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合规有效的意见.....	14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5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5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6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8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21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21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21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主办券商”）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海运”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盛航海运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18 日），盛航海运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8 名，其中 19 名自然人股东，9 名机构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0 名，其中 51 名自然人股东，9 名机构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盛航海运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盛航海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盛航海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盛航海运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盛航海运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自然人史有林,男,196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13196008****,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 101 号****,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中关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自然人陈书筛,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302196507****,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旭日园****,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中关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3、自然人朱建林，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7702*****，住址为南京市中山北路*****，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安全总监（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中关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4、自然人丁红枝，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1022196401*****，住址为江苏省高邮市北门大街*****，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中关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5、自然人丁宏宝，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1084197412*****，住址为江苏省高邮市南仓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中关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6、自然人刁建明，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1283197902*****，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山山庄*****，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中关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7、自然人张华，女，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113196904*****，住址为南京市栖霞区石油二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中关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8、自然人汪奎，男，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41182199102****，住址为南京市中山北路****，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中关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9、自然人刘瑞宁，男，199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231004199303****，住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一条路百合一区****，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中关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0、自然人韩云，女，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40802198004****，住址为南京市白下区中和桥30号****，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中关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1、自然人刘海通，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10423198204****，住址为河南省鲁山县礄子营乡里沟村刘家庄****，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中关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2、自然人唐思宝，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40721197312****，住址为南京市下关区金陵小区新六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中关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3、自然人石海薇，女，199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21126199302****，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路****，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中关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4、自然人闵叶，女，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482198901****，住址为南京市栖霞区三元祠63号1幢****，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中关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5、自然人肖辉，女，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210211196902****，住址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正仁街****，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中关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6、自然人林伟高，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1084198408****，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麒东路777-3号****，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中关于可以参与挂

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7、自然人柏野，男，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831199006****，住址为江苏省金湖县黎城镇建设西路****，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中关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8、自然人曲柏，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106196208****，住址为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15-1号****，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中关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9、自然人王敏，女，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113197405****，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花红园****，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中关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0、自然人王璘，女，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103197601****，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华泰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中关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1、自然人林袁，男，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1084199112****，住址为江苏省高邮市北海子河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中关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2、自然人姚兵，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101197212****，住址为南京市中山北路****，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中关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3、自然人王强，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107197107****，住址为南京市鼓楼区四平二路****，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中关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4、自然人王平定，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22130197206****，住址为南京市鼓楼区热河南路211号****，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中关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5、自然人吴树民，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210211197305****，住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七七街****，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中关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6、自然人王军，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1028197009****，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中关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7、自然人谷亚琴，女，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102198712****，住址为南京市鼓楼区金陵新一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中关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8、自然人周敏，女，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683198110****，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陈桥街道育爱村****。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工农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该营业部已对周敏进行审核，周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属于合格投资者。

29、自然人顾德林，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10619650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泰燕南名庭****。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百花二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该营业部已对顾德林进行审核，顾德林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属于合格投资者。

30、自然人严英，女，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22101196509****，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灵芝新村****。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三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该营业部已对严英进行审核，严英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属于合格投资者。

31、自然人朱晓晖，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1183196503****，住址为南京市栖霞区沁兰雅筑兰溪园23幢****。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广州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该营业部已对朱晓晖进行审核，朱晓晖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属于合格投资者。

32、自然人李复全，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102196805*****，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如意里11号*****。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府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该营业部已对李复全进行审核，李复全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属于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盛航海运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的意见

1、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与主办券商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拟不超过35人。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公告了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7,205,000股（含7,205,000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57,640,000元（含57,640,000元）。

3、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丁宏宝等23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的提名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征求意见。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丁宏宝等2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丁宏宝等 2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丁宏宝等 2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公司与投资者单独签订，已确定发行对象的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日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之前，未确定发行对象的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日期为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后。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公司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时未确定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5、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起止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 08:00 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18:00。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时间延期的公告》，由于部分投资者的认购款筹措工作尚在进行中，无法在指定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故公司现对缴款截止时间进行延期，延期后的缴款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 08:00 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 18:00。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 08:00 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 18:00 认购期内，认购人将认购款划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6、认购人缴款结束后，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2017 年 9 月 1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止，公司实际定向发行新股 7,20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8 元，共募集资金 57,64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205,000 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验资过程中，认购公告及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时间延期的公告约定的缴款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在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缴款。会计师验资时将验资截止日定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并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相关规定。

8、2017年9月25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盛航海运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盛航海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合规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元。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0899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7,179,852.1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1,233,931.21元，每股净资产为3.24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半年度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9,567,347.5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1,762,835.35元，每股净资产为4.45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年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已经确定认购的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并且发行对象在规定期限内支付认购款项，并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盛航海运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盛航海运本次发行的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其中27名认购对象为公司员工，5名认购对象为外部个人投资者。上述人员系基于对公司经营理念、未来发展潜力等各方面的认可，从而对公司进行投资，以期分享未来收益。

2、发行目的

盛航海运主要经营危化品水上运输业务，属于运输中的细分领域，该领域市场准入门槛高，运输安全标准要求高，资金投入比较大。由于公司有一个优秀的运输团队，并且拥有多年从事危化品运输的管理经验，船舶的安全管理比较扎实，公司业务量不断上升，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募集资金建造一艘危化品船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员工的使命感，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7,179,852.1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1,233,931.21元，每股净资产为3.24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半年度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9,567,347.5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为301,762,835.35元，每股净资产为4.45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年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已经确定认购的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与公司近6个月的交易价格偏差不大，反映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发行不存在以低价向员工支付股份换取员工提供服务的情况。

4、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盛航海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虽有27名核心员工认购，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对象因本次定向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无其他股票限售安排，也未设置业绩承诺，是27名发行对象在对公司发展认可基础上的一种个人投资行为，认购价格与外部认购对象一致。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反映了股票的公允价值，发行对象以公允价值参与认购，不存在公司以低价向员工支付股份换取其提供服务的情形，因此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32 名，均为自然人认购对象，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本次发行前共有 28 名在册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9 名，机构股东 9 名，9 名在册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如下：

1、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3667386220A，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大岗，住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街 388 号，经营范围为石油制品生产、销售（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液化石油气批发；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煤油零售；石油化工生产技术开发、转让；沥青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变压器油、润滑油销售；槽车租赁；石油化工设备、仪器仪表维修、检测、安装、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器机械、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建筑施工；室内装饰；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花卉销售、租赁；提供劳务服务；会务服务；装卸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4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04041011J，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易，注册资本为716,276.88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2818871883，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运勇，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4、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SK5240；其基金管理人为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762。

5、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S62435；其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972。

6、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SN8570;其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972。

7、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96184,资产管理人为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26日核发的编号为A001-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具备资产管理人资格。

8、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96185,资产管理人为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26日核发的编号为A001-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具备资产管理人资格。

9、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SL8402;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08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盛航海运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与主办券商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辦法的投資者定向發行股票，發行對象擬不超過 35 人。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告了 2017 年第八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開了 2017 年第八次臨時股東大會，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核心員工的議案》、《關於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發行方案的議案》、《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定向發行股票認購協議〉的議案》、《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股票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等議案，同意向符合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的特定對象定向發行不超過 7,205,000 股（含 7,205,000 股）股票，預計籌集資金不超過 57,640,000 元（含 57,640,000 元）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於 2016 年 8 月 8 日發布的《關於發布〈掛牌公司股票發行常見問題解答（三）—籌集資金管理、認購協議中的特殊條款、特殊類型掛牌公司融資〉的通知》中對於股票發行方案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制定了《股票發行方案》，披露了籌集資金的用途，並結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況、流動資金情況，說明了本次股票發行補充流動資金的必要性及測算過程。

本次股票發行前，公司 2017 年 1 月存在一次股票發行，以 7.5 元/股的价格向江蘇一帶一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等 6 名投資者定向發行 15,015,000 股，籌集資金 112,612,500 元，籌集資金用途為：（1）以不超過 7,601.40 萬元（含稅）的价格向舟山永盛海運有限公司及陳永康購買“永盛化 7”輪 100% 所有權；（2）以不超過 3,660 萬元籌集資金補充 2017 年度流動資金。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籌集資金用途的議案》，除已將 1,000 萬元的籌集資金用於支付“永盛化 7”輪首期船舶價款外，將上述股票發行剩餘籌集資金用途變更為：（1）以不超過 6,601.40 萬元用於支付購買“永誠 58”輪的船舶價款；（2）以不超過 3,660 萬元籌集資金補充 2017 年度流動資金。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籌集資金用途的議案》，認為籌集資金變更性質上仍為購買危險化學品船舶，同意對籌集資金用途進行變更，並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南京盛航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變更籌集資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編號：2017-045）。

2017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2017年8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70）。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的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2017年8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起止日期为2017年8月30日08:00至2017年9月8日18:00。2017年9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时间延期的公告》，由于部分投资者的认购款筹措工作尚在进行中，无法在指定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故公司现对缴款截止时间进行延期，延期后的缴款期限为2017年8月30日08:00至2017年9月15日18:00。在2017年8月30日08:00至2017年9月15日18:00认购期内，认购人将认购款划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2017年9月17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1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9月15日止，公司实际定向发行新股7,205,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元，共募集资金57,64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7,205,000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的挂牌公

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公司与投资者单独签订，已确定发行对象的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日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之前，未确定发行对象的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日期为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后。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本次认购盛航海运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持股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其中 27 名认购对象为公司员工，5 名认购对象为外部个人投资者。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规定，“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及信用中国“失信人黑名单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盛航海运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南京盛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

名单)”及“失信人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人黑名单”。

综上，盛航海运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胜安
陈胜安

